信用积分激发乡村治理新活力

 近年来，大渡口区八桥镇通过推进乡村治理积分制，把乡村治理由“任务命令”转为“激励引导”，用“小积分”有效推动了乡村治理“大提升”。

 一是以个人为单位建立积分档案。按照公平、实用、可操作原则，把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数量化指标，对群众日常行为进行评价并形成积分。通过物质兑换、通报表扬、礼遇鼓励等积分转化运用，让农户有归属感、认同感、获得感，不断提高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。

 二是建立乡村治理积分超市。各村（社区）利用闲置房屋建立积分超市，合理配置超市货架、货物，购买积分卡机，向积分对象发放积分卡，建立积分对象名单。以常住居民、户为单位作为积分对象，居住6个月以上的非本村户籍村民需经村“两委”同意，才可参照本村村民参与积分管理。

 三是成立村（社区）积分小组、评议小组。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，按照“一月一审核、一季一公示、一年一核算”的要求，积分评议小组每月对村民积分进行审核认定。合理设定积分项目分值，制定适宜本村（社区）特色积分项目，并对兑换商品进行综合考虑，提高居民积极性，激发乡村治理新活力。

 四是开展德分宝积分宣传。通过走访入户、分发宣传册等方式进行宣传，累计走访入户超100户，发放宣传材料超400余张，指导群众提高个人素质，增强道德感，增强辖区乡村治理水平。